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

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/连交易”），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/连交易中涉及的与关联/连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本次关联/连交易中涉及的聘任关连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事项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。

本次关联/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